

项目策划编制合同

项目名称: 三亚市吉阳区东盟十三街策划方案编制

项目编号: GHCG2019—0013

甲 方: 三亚市吉阳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乙 方: 北京谷子商道信息技术研究院

签订日期: 2019年8月20日



甲方：三亚市吉阳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乙方：北京谷子商道信息技术研究院
项目名称：三亚市吉阳区东盟十三街策划方案编制
项目编号：GHCG2019—0013

甲方委托乙方承担 三亚市吉阳区东盟十三街策划方案编制 工作，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本合同签订依据

- 1.1 乙方接受甲方委托；
- 1.2 甲方社会经济发展需求；
- 1.3 国家、省、市、区相关政策、法规。

第二条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部分：

- 2.1 中标通知书；
- 2.2 招标文件；
- 2.3 乙方的投标文件；
- 2.4 乙方在招投标过程中所作的其它承诺、声明、书面澄清等。

第三条 本合同项目的基本内容

- 3.1 项目名称：三亚市吉阳区东盟十三街策划方案编制
- 3.2 项目范围：吉阳区行政辖区内

第四条 本项目执行必备项

- 4.1 乙方负责接洽邀请曾迪瑛先生（世界低碳城市联盟首席顶层设计专家，清华大学深圳研究生院培训学院战略发展顾问）出任该项目首席顶层设计专家。
- 4.2 乙方在甲方统一领导下开展该项目编制工作，甲方全面配合乙方工作并向乙方提供编制方案的相关资料，并指定双方日常工作联系人。

第五条 乙方应向甲方交付的方案内容

序号	方案名称	正式成果份数（份）
1	吉阳区东盟十三街项目功能结构系统策划方案	电子版一份 纸质版六份
2	吉阳区东盟十三街项目空间布局系统策划方案	
3	吉阳区东盟十三街项目建筑风格策划方案	
4	吉阳区东盟十三街项目建设内容策划方案	
5	吉阳区东盟十三街项目运行方式及体制机制策划方案	
6	吉阳区东盟十三街项目投资方式策划方案	
7	吉阳区东盟十三街项目建设实施方式策划方案	



第六条 时间要求

自本合同签订之日起，预计一个月（30 日历天）完成方案。如需延长，须经甲方同意，延长时间不超过 10 天。

第七条 取费及付款方式

7.1 取费标准及费用总额

该项目取费标准为：

1. 吉阳区东盟十三街项目功能结构系统策划方案 30 万元，大写 叁拾 万元；
2. 吉阳区东盟十三街项目空间布局系统策划方案 10 万元，大写 壹拾 万元；
3. 吉阳区东盟十三街项目建筑风格策划方案 10 万元，大写 壹拾 万元；
4. 吉阳区东盟十三街项目建设内容策划方案 10 万元，大写 壹拾 万元；
5. 吉阳区东盟十三街项目运行方式及体制机制策划方案 10 万元，大写 壹拾 万元；
6. 吉阳区东盟十三街项目投资方式策划方案 40 万元，大写 肆拾 万元；
7. 吉阳区东盟十三街项目建设实施方式策划方案 10 万元，大写 壹拾 万元；

该项目总费用为人民币 120 万元，大写 壹佰贰拾 万元整。

7.2 付款方式

7.2.1 签订合同七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费用总额的 30%，计人民币 36 万元，大写 叁拾陆 万元整。

7.2.2 提交最终成果后七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费用总额的 70%，计人民币 84 万元，大写 捌拾肆 万元整。

7.3 发票

甲方每次付款前，乙方应向甲方提供与本合同总费用金额相等、符合甲方财务要求的增值税发票给甲方。否则甲方有权延期付款且不承担逾期付款的违约责任，乙方承诺不以此为由拒绝继续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

第八条 双方责任

8.1 甲方责任

8.1.1 甲方向乙方提交有关基础资料，并对其完整性、正确性、及时性负责。

8.1.2 甲方提交有关基础资料超过规定期限 15 天以内，乙方按合同第六条规定交付策划文件时间顺延；超过规定期限 15 天以上时，乙方有权重新确定提交策划文件的时间。

8.1.3 甲方变更委托策划项目、规模、条件或因提交的基础资料错误，或所提交资料作较大修改，以致造成乙方方案需返工时，双方除需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或另订合同）、重新明确有关条款外，甲方应按乙方所耗工作量向乙方增付编制费。

8.1.4 甲方应为派赴现场从事调研、收集基础资料、汇报方案等处理有关编制问题的乙方人员，提供必要的工作生活及交通等方便条件，所需费用由乙方承担。

8.1.5 甲方负责组织初步方案评议，并及时将与本项目有关的信息反馈乙方（因方案涉及相关谋划，甲方应在决策范畴评议）。

8.2 乙方责任

8.2.1 乙方按合同规定的进度要求提交高质量的方案成果，并对其负责。

8.2.2 乙方按本合同规定的内容、进度及份数向甲方交付资料及文件。

第九条 违约责任

9.1 在合同履行期间,甲方有权随时解除合同,非因乙方过错甲方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的,乙方已开始工作的,甲方应根据乙方已进行的实际工作量,按实支付费用。

9.2 甲方应按本合同第七条规定的金额和时间向乙方支付策划费,每逾期支付一天,应承担本期应付金额千分之二的逾期违约金。但因政府相关审批流程,影响甲方付款时间的除外。逾期超过30天以上时,乙方有权暂停履行下一阶段工作,并书面通知甲方。

9.3 乙方对文件及图纸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修改或补充。

9.4 由于乙方的错误,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时,乙方应及时采取措施予以补救,无法补救或补救不力的,乙方应退还甲方支付的相应费用,并赔偿甲方的全部损失,具体甲乙双方协商确定。

9.5 由于乙方自身原因,延误了按本合同规定的编制方案的交付时间,每延误一天,应减收该项目应收费用的千分之二。逾期超过30天以上时,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退还甲方支付的费用并赔偿甲方的损失。

第十条 成果权属

10.1 该项目成果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

10.2 方案涉及保密事项,甲乙双方在方案完成后,如有必要保密之事项,双方另行签订保密协议。

第十一条 其他

11.1 甲方委托乙方承担本合同内容之外的工作服务,另行支付费用。

11.2 由于不可抗力因素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

11.3 本合同发生争议,双方当事人应及时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提交甲方住所地有管辖权的法院依法裁决。

11.4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贰份,乙方贰份,报财政主管部门壹份,采购代理机构壹份。

11.5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委托方: 三亚市吉阳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地址: 海南省三亚市吉阳区迎宾路483号

邮政编码: 572011

电话: 0898-88711912

开户银行: 中国农业银行三亚吉阳支行

银行账号: 21-767001040003015

签字日期: 2019年8月20日

受托方: 北京谷子商道信息技术研究院

(盖章)

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地址: 北京市丰台区东铁营街道塔园12号

9幢二层02-A0215号

邮政编码: 100075

电话: 18901101619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北京清华园支行

银行账号: 11001079900053007745

签字日期: 2019年8月20日